



新时代振兴路·制度竞争力

主编 / 郝成 编辑 / 孟庆伟 美编 / 刘红 校对 / 陈丽 haocheng@cbnet.com.cn 611982656@qq.com

西南交大左大杰:以交叉持股模式力推铁路改革 A4

2018 金融严监管基调不变 统筹协调将深化 A7

精细化管理是迈向高质量增长的必经之路 A8

# 新时代振兴路

编者按 / 这是中国进入新时代之后的第一次全国两会,振兴之路是其无可争议的主题,在历经了站起来、富起来之后,中国正走在“强起来”的道路之上。

一条振兴之路已经清晰起来,依靠持续的深化改革与“问题攻坚”,“强起来”的振兴之路上,触及体制机制、触碰核心要害的改革,无从绕行。也只有在振兴之路上攻克这一个又一个“堡垒”,夺下一个又一个“阵地”,中国才能到达振兴的彼岸。

## 法治“快车”

本报记者 屈丽丽 北京报道

“改革开放以来,立法与改革决策的关系历经变化,立法经历了从‘确认改革成果’到‘服务改革大局’再到‘引领改革发展’的角色转变,与这一变化相适应,立法理念也从经验主义转向了工具主义,继而趋向法治主义。”

对于立法与改革的关系,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副校长、法学院教授石佑启从历史的角度做出了如是评价。

### 立法:5年25部法律

五年,几乎我们的每一项重大改革,都涉及与现行法律规定的关系。最典型的是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决定推出的一系列改革举措,经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认真研究梳理,改革领域涉及现行法律139件,需要制定、修改和废止的立法项目76件。

与此同时,全国人大常委会提供的数据显示:截至2017年12月底,我国新制定法律25部,修改法律127件次,通过有关法律问题和重大问题的决定45件,作出法律解释9件,这是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交出的五年立法成绩单。

而这些法律所调整的问题,恰恰是改革的焦点和目标。

如果说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取得很多经济成就是以付出环境为代价的,那么,过去五年来,对环境保护以及与经济协同发展的重视却是史无前例的。

2014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表决通过修改后的环保法。这个被称为“史上最严”的环保法,开启了中国依法治污的新纪元。

公开数据显示:五年来,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制定、修订近20部环保领域相关法律议案,环境执法成效明显增强。据统计,2017年全国对环境违法实施的行政处罚案件23.3万件,罚没款115.8亿元,比环保法实施以前的2014年增长了265%。随着环保法治体系的不断完善,群众反映强烈的环境问题正在逐步得到解决,环境质量总体向好。

不仅如此,为了与环保改革更紧密地衔接,改变污染企业排污仅几十万罚款的侥幸心理,环保税为企业排污戴上“紧箍”。2018年1月1日起施行《环境保护税法》规定征收环境保护税,不再征收排污费。

该法明确,直接向环境排放应税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为环境保护税的纳税人,应当依照规定缴纳环境保护税。应税大气污染物的税额幅度为每污染当量1.2元~12元,水污染物的税额幅度为每污染当量1.4元~14元,固体废物按不同种类每吨5元~1000元不等,工业噪声按超标分贝数,每月按350元~11200元缴纳。

### 改革:于法有据

关于立法与改革的重要关系,国家领导人在过去的历次会议上都有重要表述。

2013年,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治局第四次集体学习时要求“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必须坚持科学立法,使法律准确反映经济社会发展要求,更好协调利益关系,发挥立法的引领和推动作用”。

十八届四中全会《决定》提出:“实现立法和改革决策相衔接,做到

价。而“引领改革发展”恰恰是五年最重要的立法思路。

事实上,关于立法与改革,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上的讲话中指出:“这次全会提出的许多改革措施涉及现行法律规定。凡属重大改革要于法有据,需要修改法律的可以先修改法律,先立后破,有序进行。有的重要改革举措,需要得到法律授权的,要按法律程序进行。”

对此,全国人大常委会主

任委员乔晓阳解释,“这段话反映了习近平总书记强烈的法律意识,强调了要依法办事、依法律程序办事。这段话虽然是针对实施改革措施讲的,但也可以说同时是对立法工作讲的,对于我们处理好立法与改革的关系同样具有重要指导意义。”

在乔晓阳看来,“在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背景下,立法角色和理念的转型也要求重塑立法与改革决策的关系,这就是以法治主义引领立

争法,制定烟叶税法、船舶吨税法等,保证市场经济运行更加繁荣有序。

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反不正当竞争法》,是对原反不正当竞争法实施后时隔24年的首修,针对当前市场竞争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进一步明确了对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规制规则,更加注重实用性和可操作性,以前瞻性的眼光进一步规范了市场竞争秩序。

同时,2018年1月1日起正式施行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将近年来行之有效的政策上升为法律,规范了财税支持相关政策,完善了融资促进相关措施,特别是规范行政许可事项、减轻企业负担、减小小微企业税收征管和注销登记程序,为中小企业发展创造良好环境。

与此同时,人社部、财政部发布《关于做好基本医疗保险跨省异地就医住院医疗费用直接结算工作的通知》,人社部还同时出台了《关于加强和改进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公共服务的意见》,以解决跨地区的社会保障问题。

此外,新修订的《标准化法》将于2018年1月1日开始施行。新法制定法规目标更明确,突出了对质量安全的要求。明确保障人身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维护国家安全、生态环境安全是制定法规的宗旨。

改革开放以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取得巨大成就,民商事立法始终在保驾护航。过去五年,民商事立法最重要的成果就是《民法总则》的通过,这部于2017年10月1日正式实施的法律,迈出了编纂民法典任务的第一步,开启了时代的先声。

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提出编纂民法典,建立与全面小康社会相适应的民事法律制度,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提供法治保障。

再以市场经济体制改革为例,过去五年一个非常重要的变化就是我国由产业政策向竞争政策的转变,确立了竞争政策的基础性地位,同时修改完善中小企业促进法、反不正当竞

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那么,立法与改革决策相一致,立法如何适应、服务改革需要,如何发挥引领和推动作用?

对此,全国人大常委会主任委员乔晓阳有非常清晰的解释,“第一,党中央作出的改革决策与现行法律规定不一致的,赶紧修改法律适应改革的需要。”

以预算法修改为例,党的十八

届三中全会决定提出了包括改进预算管理制度在内的深化财税体制改革任务,明确要实施全面规范、公开透明的预算制度。此后,预算法的修改就特别重视与财税改革总体方案相衔接,着眼于把中央的改革决策和任务措施以法律制度的形式加以确认,实现了立法与改革决策相衔接,发挥了立法的引领和推动作用。

以预算法修改为例,党的十八

届三中全会决定提出了包括改进预算管理制度在内的深化财税体制改革任务,明确要实施全面规范、公开透明的预算制度。此后,预算法的修改就特别重视与财税改革总体方案相衔接,着眼于把中央的改革决策和任务措施以法律制度的形式加以确认,实现了立法与改革决策相衔接,发挥了立法的引领和推动作用。



本报资料室/图

## 股市开门“迎四新”

本报记者 罗辑 北京报道

出海,或不再是互联网等科技企业IPO的最优选项。

3月6日,全国政协委员、证监会副主席姜洋在政协分组讨论发言中表示,在保持IPO常态化的同时,将继续稳步推进股票发行制度改革,加大对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四新”企业)支持力度。“资本市场支持新经济的本

### 留住“独角兽”

“把好企业留在国内,让好企业尽快上市。”2018年新年伊始,监管层便传达出这一信号——1月9日,证监会主席助理张慎峰在调研中关村时指出,要以时不我待的精神与时俱进地提升资本市场体系的制度包容性、市场承载力,并道出了上面这句话。

互联网技术飞速发展的今天,不少在国际社会亦占据一席之地的互联网巨头在我国成长起来。但其发展到一定程度,融资、发展需求不断增加的同时,工业企业能够在A股获得的二次新生,对这些新模式、新业态的企业而言却有一定难度。在较长的一段时间里,这样的企业往往只得选择海外的资本市场。

但这或将成为“往事”。变革正在悄然而来。

在近期全国两会召开期间,多位代表提出资本市场制度改革的意见。而全国政协委员、证监会副主席姜洋表示,“下一步证监会将改革发行上市制度,深化主板和创业板改革,以服务国家战略和现代化经济体系为导向,改革发行上市制度,努力增加制度供给和包容性,加大对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支持力度。此外,大力推进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建设,继续深化新三板改革,规范发展区域性股权市场。统筹主板、中小板、创业板、新三板、区域性股权市场等多层次股权市场定位分工,促进有机联系。”

实际上,近年来不少在海外上市的“独角兽”企业正陆续回归。除了前不久刚刚完成A股上市的360,在此次全国两会上,全国政协委员、百度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李彦宏、全国政协委员、网易公司董事局主席兼首席执行官丁磊等互联网公司负责人均表示,希望能够在国内上市。

### 可借鉴CDR

尽管很多在海外上市的互联网企业表达了回A股的期盼,但从具体困难上看,其往往采用了VIE架构(协议控制),而该架构在国内现行法律法规下有着争议。

对此,著名经济学家宋清辉在接受记者采访时提到,VIE架构拆除确为中概股回A拦路虎,“因为拆除VIE架构一般有五个关键步骤:一是解决境外投资人退出和保留问题,二是全面终止VIE协议控制,三是境内实际经营公司重组,四是终止境外员工股权激励计划及完税,五是注销或转让境外主体等的外汇登记。其中拆除VIE架构需要时间较长,每一步都充满不确定性,从而影响回A进程。VIE架构拆除史上,有不少因为VIE耗时太多,拆除不彻底而导致错过了A股创业板良机的例子。”

不过,他同时提到,上述这一情况或将改变,“在目前监管层鼓励BATJ和其他独角兽登陆A股的背景下,这些企业在国内上市的困难有望得到稳妥的解决。”

日前,全国政协委员、经济学家李稻葵表示,在吸引创新型科技企业回A股上市时,需要改变监管规则,支持“独角兽”企业回A股,目前通过发行CDR(中国存托凭证)更符合实际。

“对于中概股回A股的途径,市场已有明确的共识,一种是仿照360回归的策略,即拆除

质是以资本市场为依托,发挥合理配置金融资源的功能,为实体经济的发展增加以创新为出口的核心动力。资本市场的改革是全方位、系统性的工作,在具体的做法上虽然有不同观点,但为实体经济提供实现创新、推动创新的机会和条件,是决策层、监管层的共识。”中国人民大学财经学院副院长赵锡军在接受《中国经营报》记者采访时提及。

而就在2月末,有传闻称,监管层对券商作出指导,包括生物科技、云计算在内的四个行业若有“独角兽”,立即向证监会发行部报告,符合相关规定者可以实行“即报即审”。

这一传闻,从侧面得到了印证。

全国人大代表、深交所总经理王建军表示,“证监会和交易所正在抓紧推进对新经济‘独角兽’企业在境内市场发行上市提供条件,做试点和准备工作,深交所层面的规则准备已经基本完成。今年深交所工作的重中之重,就是如何更好地服务实体经济,特别是新经济,要对‘独角兽’企业在深交所上市开设绿色通道。”

全国政协委员、交银施罗德基金公司副总裁谢卫在其提交的“关于新时代建设资本市场强国的建议”提案中建议,加大对符合国家发展战略、具有核心竞争力的高新技术企业和新经济新业态的支持力度,特别是对当下国内A股上市的标准和流程进行认真梳理,引导和鼓励更多的创新型企业在境内上市。

实际上,近年来不少在海外上市的“独角兽”企业正陆续回归。除了前不久刚刚完成A股上市的360,在此次全国两会上,全国政协委员、百度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李彦宏、全国政协委员、网易公司董事局主席兼首席执行官丁磊等互联网公司负责人均表示,希望能够在国内上市。

VIE架构后重新上市。另一种则是采取CDR的方式,即境外上市公司将部分已发行上市的股票托管在当地保管银行,由境内存托银行发行、在境内A股市场上市投资凭证,CDR以人民币交易结算,供投资者买卖。例如在1997年亚洲金融危机之后,CDR曾被计划用于香港‘红筹股’公司在内地融资,但很可惜后来未能成行。”宋清辉对两种方式分析道,“上述两者比较,我比较倾向于CDR的方式回A股,因为这样有利于利用好境外规范的公司治理的环境,给内地企业树立榜样。另外,从操作成本、时间来看,CDR的方式可能更为便捷。”

瑞银证券中国首席策略分析师高挺对于CDR方式也提及,“我的猜测这会是一个逐渐的过程,或不会立刻实现。但(我们)预期监管部门会做很多事前准备。如果准备到位或会(对市场)产生影响。”

此外,基岩资本副总裁杜坤也提及,“在防风险的大背景下,预计CDR会在监管控制下小幅稳步推进,无需过度担忧其对股市资金分流的影响。而且,以ADR(美国存托凭证)为鉴,CDR的流动性与普通A股不会有明显差异,CDR将成为A股的有机组成部分。而独角兽企业的回归将给资本市场带来更多的活力,给投资者带来更多、更好的选择。”